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b> .....	<b>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b>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b> .....	<b>18</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1</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21</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县双拥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负责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

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沁水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接待、文种、印鉴、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工作。拟定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内审、统计、信息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 二、退役军人安置和创业就业股：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拟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拟定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和退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就业安置、年度安置计划；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创业就业，承担随军、随调家属的就业安置。承担县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三、优抚褒扬股：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人员、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承担全县的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抚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组织实施优待抚恤法律法规和政策工作；拟定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承担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及不适应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政策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法规政策，指导实施国民党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优抚政策；承担县拥

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拟定退役军人解困和稳定政策,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等工作。

五、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县烈士陵园及县光荣院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三)协助做好县双拥工作的协调落实,承办创建双拥模范县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完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897.9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2892.1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92
	30			61	
<b>总计</b>	<b>31</b>	<b>2914.05</b>	<b>总计</b>	<b>62</b>	<b>2914.0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97.98	2886.36					1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21	2821.58					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	3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	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	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7	20.87					
20808	抚恤	2182.57	2182.5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7.17	377.17					
2080807	光荣院	80.00	8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25.40	1725.40					
20809	退役安置	226.10	226.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8.60	108.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32	10.3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94	17.9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	2.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6.38	86.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1.49	381.49					
2082801	行政运行	199.42	199.42					
2082804	拥军优属	75.45	75.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62	106.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						1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						1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7	47.8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87	47.8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87	4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	1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	1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1	1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2.13	247.76	264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35	230.85	259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	3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	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	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7	20.87				
20808	抚恤	2182.57		2182.5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7.17		377.17			
2080807	光荣院	80.00		8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25.40		1725.40			
20809	退役安置	226.10		226.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8.60		108.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32		10.3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94		17.9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		2.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6.38		86.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1.49	199.42	182.07			
2082801	行政运行	199.42	199.42				
2082804	拥军优属	75.45		75.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62		106.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7		47.8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87		47.8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87		4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	1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	1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1	1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1.58	282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7	4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1	1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886.3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886.36</b>	<b>2886.3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2886.36</b>	<b>总计</b>	<b>64</b>	<b>2886.36</b>	<b>2886.3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86.36	247.76	263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58	230.85	259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	3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	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	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7	20.87	
20808	抚恤	2182.57		2182.5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7.17		377.17
2080807	光荣院	80.00		8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25.40		1725.40
20809	退役安置	226.10		226.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8.60		108.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32		10.3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94		17.9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		2.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6.38		86.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1.49	199.42	182.07
2082801	行政运行	199.42	199.42	
2082804	拥军优属	75.45		75.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62		10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7		47.8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87		47.8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87		4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	1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	1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1	1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62.97	30201	办公费	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9.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4.2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2.6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8	30206	电费	2.47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1	30207	邮电费	0.02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	30208	取暖费	2.5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9.01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8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1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6	<b>399</b>	<b>其他支出</b>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1010	安置补助				
<b>人员经费合计</b>		217.57	<b>公用经费合计</b>								3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0.56
货物	2	0.56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30.1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914.05万元，支出总计2,914.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9.00万元，下降2.64%，支出总计减少79.00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1）单位人员减少1人，工资福利减少；（2）优抚对象 新中国成立 前老党员等人员的正常减少，生活补助等发放金额变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897.9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886.36万元，占比99.60%；

其他收入11.62万元，占比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892.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7.76万元，占比8.57%；

项目支出2,644.37万元，占比91.43%。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86.36万元，支出总计2,886.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06.69万元，下降3.5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06.69万元，下降3.56%。主要原因是（1）单位人员减少1人，工资福利减少；（2）优抚对象 新中国成立 前老党员等人员的正常减少，生活补助等发放金额变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886.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6.69万元，下降3.56%。主要原因是（1）单位人员减少1人，工资福利减少；（2）优抚对象、新中国成立 前老党员等人员的正常减少，生活补助等发放金额变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86.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21.58万元，占比97.76%；

卫生健康支出(类)47.87万元，占比1.66%；

住房保障支出(类)16.91万元，占比0.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09.65万元，支出决算2,88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082.29万元，支出决算2,82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4%，用于单位人员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经费，优抚对象，老党员、义务

兵、企业军转干、军休人员、转业士官等人员的生活补助，当年接收退役安置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现役、退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等各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09.42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1）单位人员减少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优抚对象 **新中国成立** 前老党员等人员的正常减员，生活补助等发放金额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08.79万元，支出决算4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0%，用于优抚对象1-6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人员住院个人负担部分进行医疗补助，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较上年决算增加1.67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人员住院个人部分进行医疗补助的正常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8.57万元，支出决算1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6%，用于保障职工的住房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06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正常增长。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5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人员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3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19万元，比2023年增加2.03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取暖费重新核定支出增加4934.9元，驻村经费支出增加6518.5元，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1668.95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3个，金额264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44.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二是组织对优抚补助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9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8.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评价结果为优。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此项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县双拥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负责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p>			
部门战略目标	<p>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沁水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892.13	合计	2892.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86.36	其中:基本支出	247.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644.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重点任务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开展拥军优属慰问工作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在全县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八一、春节对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和驻地部队进行慰问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优抚工作的政策法规，确保优抚对象各项政策待遇的落实		对 <sup>新中国成立</sup> 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现役军人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伤残军人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退役安置离退休人员补助金的发放		
	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场所，充分发挥教育作用		支付优抚对象移动智能终端维护费和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费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一：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优抚人员定期定量补助，包括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老烈子，老党员等重点优抚对象；目标二：通过为优抚对象报销医疗的费用以及为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做好对零散烈士墓，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日常检查，保护，维修，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目标三：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做好双拥工作，推动我县完成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任务。过八一、春节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对驻沁部队的关怀。目标四：保障义务兵、消防士的合法权益，提高大学生入伍积极性，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目标五：增强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择业机会的增加。进一步落实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发放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人员补助，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	≤10人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人	
			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数量	≤44人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12处	
			八一、春节慰问优抚对象	≤1762人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8人	
			发放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人员补助	1人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1716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56人	
			消防士优待金发放人数	≥4人	
			大学生入伍奖励人数	≥44人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人	
			八一、春节慰问驻地部队	≥4处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消防士优待金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升
			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率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率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各类补助金应补尽补率	规范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时间	每年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发放时间	每半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补助金	每半年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费	每年
			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元
			11. 老党员	10080元
			5.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8060元
			6. 在乡老复员军人	24880元
			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170元
			10. 烈士老年子女	8280元
			9. 老义务兵	688元
			1. 残疾军人	112250元
			1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6000元
			8. 参战参试人员	10080元
			2. 烈属	39490元
			12. 义务兵优待金	318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幸福感	提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	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生态效益		激发群众爱国主义情怀	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增强残疾退役士兵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	完善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驻地部队满意度	≥98%
			慰问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	≥98%
			军政军民满意度	≥98%
			伤残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 2024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6.1	136.06	108.6	109	0	79.82	7.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1	136.06	108.6	109	0	79.82	7.98	全年预算数为整体预算,上级拨付资金后,再按上级拨付金额核减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大学生入伍积极性,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216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对2023年43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每服役一年6000元的标准(省、市、县比例为4:2.4:3.6)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通过发放自主就业人员的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了适龄青年入伍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15人	≤11人		10	7.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发放人数	≥42人	≥43人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安置期间	≥6月	≥4月	5	3.5	政府规定安置期6个月，实际4个月安置完成。
			经费发放时间	6月、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每服役一年经济补助标准	=6000元	=6000元	8	8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教育、医疗补助	≥2400元	≥2400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8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1、2023年3月-12月接收2023年退伍人员档案，并进行档案电子化。2、2024年6月根据接收人员信息43人按人均每服役1年6000元补助，共计发放108.6万元；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收到自主一次性就业补助资金131.5万元。实际发放108.6万元，预算执行率82.59%。偏差原因：自主就业人数不确定，无法精准预算。1、年初预算136.06万元；其中：（1）省级48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50号）。（2）县级预算预算全面预算88.08万元，如年中市级下达预算资金，县级预算资金进行调减2、年中：（1）收到市级资金35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23号），调整县级预算-35万元。（2）收回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4.56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军人安置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34号），3、年末：县级资金结余22.92万元，县级财政收回。					
		产出情况及分析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6月为自主就业人员43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经济补助，按每服役1年/6000元补助，共计发放108.6万元；补助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可以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缓解退役士兵返乡再就业压力。对国防建设社会稳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士兵感受到国家的温暖，对整个社会带来积极的、正面的影响，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 绩效 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2024年退役安置（县级非三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安置（县级非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572	48.572	20.143	20.143	0	41.2	4.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72	48.572	20.143	20.143	0	41.2	4.17	因退役安置人员不确定、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调标金额无法精准预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企业军转干及病休干部慰问金、退休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续保资金、一次性个案救助、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的发放，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2024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48号）、《关于2019年“八一”期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我县企业军转干部死亡后给予个案救助的通知》（沁人社字[2010]108号）、《关于规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23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号）等的文件精神，基本上完成了对企业军转干人员、安置对象及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的发放和安置期间保险的缴纳，每年八一、春节企业军转干及病休干部进行慰问，保障了企业军转干人员、安置对象及随军家属的权益，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了保险关系接续，确保了退役安置士兵待遇连续享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个案补助	≥人	≥1人	≥0人	2	0	个案救助是对企业军转干部人员去世后进行救助，企业军转干部平均年龄80周岁，2024年无去世人员
			企业退休军转干人数	=人	=15人	=15人	5	5	
待安置期间			≥月	≥6月	≥4月	3	2	预算时待安置期文件4-6个月，实际4个月人员安置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	≤人	≤15人	≤11人	5	4	每年待安置人数由实际退伍报到后人数确定，年初预算无法精准预算
			随军家属人员	≤人	≤2人	≤2人	5	5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慰问金发放时间		春节、八一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一次性个案补助标准	≥万元	≥2万元	0万元	1	0	个案救助，指企业军转干人员当年去世后，人均发放个案救助2万元，企业军干人员15人，人均年龄80周岁，预算1人。实际2024年无去世人员
		成本指标	八一体检费	≤元/人	≤800元/人	800元/人	1	1	
			安置期间养老保险缴纳标准	≥元/人、年	≥14400元/人、年	7004元/人、年	2	1	转业士官安置期4-6个月，2024年安置工作4个月完成，预算时按6个月预算养老保险金额
			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元/人、年	≥11880元/人、年	7920元/人、年	2	1	转业士官安置期4-6个月，2024年安置工作4个月完成，预算时按6个月发放生活补助进行预算
			春节慰问标准	≤元/人	≤800元/人	800元/人	3	3	
	随军家属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元/年	≥23760元/年	14400元/年	1	0.5	随军家属标准按预计调标后新标准进行发放，实际未收到新标准文件，按人均600元、人、月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分							82.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完成了对企业军转干人员、安置对象及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的发放，每年八一、春节企业军转干及病休干部进行慰问。保障了企业军转干人员、安置对象及随军家属的权益，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24.53万元，全年执行数86.376元，执行率69.36%。预算执行率低原因：1. 个案救助是对企业军转干人员去世后进行救助，企业军转干平均年龄80周岁，2024年无去世人员；2. 预算时待安置期文件4-6个月，实际4个月人员安置完成；3. 每年待安置人数由实际退伍报到后人数确定，年初预算无法精准预算。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分析	每年春节对15名企业军转干及病休干部进行慰问按人均800元进行现金慰问，八一按人均800元发放体检卡进行慰问；每月按营职及营职以下为7387元标准为15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达不到上述生活补贴标准的，给予差额补贴；为2名随军家属按600元、月、人发放生活补助；为待安置期间（7月-10月）11名安置人员按人均1980元、月、人发放生活补助，按原部队工资标准为社保续费人员发放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基本上完成了对企业军转干人员、安置对象及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的发放，补助发放率达到100%。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分析	提高企业军转干收入和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促进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保障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满意度情况分析	企业军转干人员生活得到改善，安置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提升。企业军转干补助发放人员、安置对象、随军家属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8%。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八一、春节企业军转干及病休干部进行慰问；每月对为企业退休军转干人员发放生活费、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助、待安置期间人员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缴纳社保缴纳保险；保障其应享有的权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安置对象人员、企业军转干人员、随军家属人员变化，标准是否同步实施。导致年初预算无法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核对安置对象人员、企业军转干人员、随军家属人员变动，及时关注补助发放标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2024年优抚专项支出（县级非三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专项支出（县级非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3.437	73.437	50.758	50.758	0	69.1	6.9	优抚医疗补助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县级资金未使用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37	73.437	50.758	50.758	0	69.1	6.9	优抚医疗补助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县级资金未使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先天残疾子女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大病医疗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管理保护经费的发放，保障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关于提高大学生毕业生入伍奖励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9号）、《英雄烈士保护法》、《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29号）、《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的通知》、《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发【2023】23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的规定，2024年为入伍大学生发放奖励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护理费，为8023先天残疾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为12处零散烈士纪念墓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发放维修资金；促进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23先天残疾子女人数	=人	=1人	=1人		4	4		
			优抚对象大病医疗补助人数	≤人	≤614人	≤451人		4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无法精准预算。	
			大学生入伍人数	≥人	≥22人	≥22人		4	4		
			残疾军人人数	≥人	≥5人	≥3人		4	2.4	人员正常减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处	≤12处	≤12处		4	4	
		质量指	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元/月	≥3100元/月	≥3244元/月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8023先天残疾子女补助标准	≤元/月	≤710元/月	740元/月		1	1	
			奖励专科大学生入伍标准	=元/年/人	=2000元/年/人	=2000元/年/人		3	3	
			奖励在校本科大学生入伍标准	=元/年/人	=4000元/年/人	=4000元/年/人		1	1	
			奖励毕业专科大学生入伍标准	=元/年/人	=4000元/年/人	=4000元/年/人		1	1	
			奖励毕业本科大学生入伍标准	=元/年/人	=8000元/年/人	=8000元/年/人		1	1	
			维修管理保护经费	≤万元/年	≤10万元/年	≤10万元/年		1	1	
			效益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生活补贴的人	≥%	≥95%	98%		5	5	
退役军人大学生家庭满意度			≥%	≥95%	98%		5	5		
总分								90	87.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3月和11月每半年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每月为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每月为1名8023先天残疾子女发放生活补助，每年为零散烈士纪念墓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发放维修资金。该项目全年预算数73.4372万元，预算执行数50.758万元，执行率为69.11%。执行率低的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5万元使用上级资金，县级资金财政收回；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年初预算含调标资金，实际上调标文件未下达。							
		产出情况	2024年6月和11月为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入伍人员43人，按大专生（在校入伍2000元，毕业入伍4000元）、本科生（在校入伍4000元，毕业入伍8000元）、本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19.2万元，为4名残疾军人按2325元每月/每人发放残疾人护理费20.6698万元，为1名8023先天残疾子女按每月710元发放生活补助0.88万元，2024年9月为6个乡镇12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发放维修资金10万元。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提高了大学生入伍积极性，提高了残疾军人及残疾子女的生活质量，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残疾军人、8023先天残疾子女生活得到改善、大学生入伍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提升。残疾军人、8023先天残疾子女、大学生入伍家庭满意度达到了98%。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 在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分析	医疗补助人数预算过大，导致县级预算浪费，以后将精准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 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双拥慰问、现役军人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慰问、现役军人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7.28	147.28	136.596	136.596	0	94.78	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28	147.28	136.596	136.596	0	94.78	9.4	人员的不确定,导致预算无法精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给双拥慰问、现役军人走访慰问,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做好双拥工作,推动我县完成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任务。通过八一、春节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对驻沁部队的关怀,解决我县退役军人及家属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提升党和政府形象					根据《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和《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本项目用于春节、八一对全县现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驻军部队进行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对驻沁部队的关怀,解决我县退役军人及家属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提升党和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慰问单位数量	=个	=4个	=4个		8	8	
			现役军人人数	≤人	≤591人	≤557人		7	6.6	人员的正常减少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人	≤1775人	≤1772人		5	4.9	人员的正常减少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率	=%	=100%	=100%		5	5	
			慰问金发放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节、八一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双拥慰问经费	≤万元	≤47.5万元	≤45.5万元		3	2.8	慰问品正常变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走访慰问经费	≤元/户	≤800元/户	≤800元/户		4	4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金额	≤万元	≤47.5万元	≤43.5万元		3	2.8	慰问品正常变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双拥优良传统		弘扬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激发群众爱国情怀		激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分								90	89.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双拥办春节、八一前夕用于对全县约533名现役军人、1772名重点优抚对象、4家驻军部队春节、八一期间购置四件套、农产品等慰问品进行慰问。预算147.2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6.59万元，预算执行为92.74%，执行率低的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							
		产出情况及分析	双拥办春节、八一期间两次对武装部、武警沁水中队、消防队、武警晋城执勤二大队三中队4个单位进行物品慰问；1772名重点优抚对象约200元/人购买农产品、春联慰问、夏凉被；现役军人按春节300元/人，八一500元/人通过个人卡号发放慰问金。慰问工作率达到了100%，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善了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弘扬了双拥优良传统，激发了群众爱国情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慰问对象满意度基本达到了98%。							
	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双拥办根据文件精神采购慰问物品，每年两次对武装部、武警中队四大队、消防队等单位八一春节慰问；优抚股对重点优抚对象1772人慰问品购置并春节八一进行慰问，财务股按程序严格审核并支付慰问品的款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8	128	121.614	121.614	0	95	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	128	121.614	121.614	0	95	9.5	因人员不确定, 预算不精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定期向乡镇双拥示范点发放双拥经费, 给光荣院老人发放零花钱, 报销医疗费及日常开销和光荣院日常维护, 制作并发放优待证, 9.30举行公祭日。推动我县完成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九连冠任务; 保障烈士陵园和光荣院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弘扬了红色精神。</p>					<p>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9]3号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13号)《光荣院管理办法》晋民发[2013]64号《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7号等文件精神, 基本上完成了定期向乡镇双拥示范点发放双拥经费, 给光荣院老人发放零花钱, 报销医疗费及日常开销和光荣院日常维护, 制作并发放优待证, 9.30举行公祭日。为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医疗援助、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家庭援助。对2011年以来退役士兵档案及建国以来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安置相关档案进行电子化。推动我县完成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九连冠任务; 保障烈士陵园和光荣院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弘扬了红色精神。</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供养孤寡老人人数	≤人	≤10人	≤5人		5	2.5	预计10人, 实际供养5人。		
			涉及基层服务中心乡镇数	=个	=12个	=12个		5	5			
			零散烈士陵园建筑面积	=平方米	=7500平方米	=7500平方米		5	5			
			零散烈士陵园设施	=处	=12处	=12处		5	5			
质量指标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发放	=%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散烈士陵园建设验收合格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公祭日活动开展时间		9月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万元/站	≤1万元/站	≤1万元/站		1	1		
			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元/人	≥15240元/人	≥15240元/人		1	1		
			光荣院食堂购买服务经费	≤万元	≤14万元	≤14万元		1	1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万元	≤8万元	≤8万元		1	1		
			双拥模范县专项经费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1	1		
			涉军维稳经费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2	2		
			烈士陵园保洁购买服务经费	≤万元	≤14万元	≤14万元		1	1		
			烈士陵园日常维护费用	≤万元	≤4万元	≤4万元		1	1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电子化经费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退役军人信息管理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激发群众爱国情怀		激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供养老人满意度	≥%	≥90%	98%		5	5	
				援助帮扶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98%		5	5	
	总分								90	87.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我县完成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九连冠任，完成了光荣院老人零花钱发放，医疗费报销，光荣院日常维护以及烈士陵园设施维护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医疗援助、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家庭援助，对2011年以来退役士兵档案及建国以来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安置相关档案进行电子化，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28万元，全年执行数121.61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5%，执行率低原因为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援助、困难军人家庭援助人员不确定，无法精准预算。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年第三季度按1万元12个乡镇下拨服务站经费，用于乡镇服务站对退役、现役军人走访、统计等各项工作开展。对建立双拥示范点的乡镇拨付双拥经费，光荣院供养孤寡老人5个，每月定期给光荣院老人发放零花钱，报销医疗费及日常开销和光荣院日常维护，10月制作优待证150份，分配到各乡镇进行发放。9.30举行公祭日，通过扫墓，组织1000余人参观南下干部纪念馆、烈士陵园，宣传烈士事例，弘扬红色精神。每季度思想权益股统计困难退役军人人数，按每人500元标准，全年发放34人。每季度按个人负担医疗费10%进行医疗援助，全年发放人数92人。对2011年以来退役士兵档案及建国以来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安置对象900余人相关档案进行电子化。经费到付率达到100%，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善了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保证了信息准确度，弘扬了双拥优良传统，激发了群众爱国情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光荣院供养老人，援助帮扶退役军人等对工作的满意度超额完成，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数据库时，各方协作效率不高，时间较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数据准确性，时间及时性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0	140		138.56	138.56	0	99	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	140		138.56	138.56	0	99	9.8	因人员的不确定性,导致无法精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每年八一、春节对优抚对象通过农商银行发放现金/打卡方式进行发放,由优抚股确定人数,领导审核后,财务根据确定的人数及金额进行发放。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我县春节、八一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工作人员正常开展。让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周岁退役士兵人数	≤人	≤1169人	≤1119人		3	2.8	人员正常减少	
			三属人员人数	≤人	≤18人	≤18人		3	3		
			伤残退役军人人数	≤人	≤152人	≤147人		3	2.9	人员正常减少	
			复退参战参试人员人数	≤人	≤374人	≤431人		3	3		
			烈士老年子女人数	≤人	≤87人	≤85人		3	3	人员正常减少	
			老红军人数	≤人	≤1人	≤1人		3	3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人	≤1801人	≤1804人		2	2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人	=100人	=100人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时间		春节、八一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60周岁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元/人	=300元/人	=300元/人		2	2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元/人	=1000元/人	=1000元/人		2	2	
			复退参战参试人员、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元/人	=500元/人	=500元/人		2	2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标准	=元/人	=500元/人	=500元/人		2	2	
			老红军发放标准	=人	=2000人	=2000人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99%		10	10	
	总分								90	89.7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优抚股确定的优抚对象人数每年八一、春节进行慰问，走访优抚对象慰问人数达1804人，走访慰问率达到了100%，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40万元，全年执行数138.5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8.97%，资金拨付及时，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春节、八一分别为复员参战参试、伤残军人、三属、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8类人员计1804人发放慰问金。其中：复退参战参试500元/人、次，伤残退役军人500元/人、次，三属1000元/人、次，60周岁退役士兵300元/人、次，烈士老年子女500元/人、次，老红军2000元/人、次，基本上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全面走访慰问，并及时发放了慰问金。							
		效益情况分析	保障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激发群众爱国主义情怀。							
		满意度情况分析	慰问的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基本上达到了97%							
	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春节、八一优抚对象慰问人员由各乡镇收集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统一汇总、核对无误后进行发放。								

项目 绩效 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优抚对象慰问人数不准确，没有掌握好离世人员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督促各乡镇上报优抚对象人数慰问人数，定期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慰问金。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县光荣院标准化改造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光荣院标准化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	80	80	80	8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80	80	80	80	8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光荣院宿舍楼加固及标准化改造项目，改造面积450平方米，项目总金额预计150万元，2024年拨付资金80万元，项目内容：院子地面铺设石材地面、主楼地面拆除和铺装、内外墙面拆除和粉刷、门窗拆除重装、天棚拆除和粉刷、屋面钢架屋顶更换，新建钢梯及该工程水暖设备改造等。从8月20日开工，2024年11月完工。					光荣院宿舍楼加固及标准化改造项目，改造面积450平方米，项目总金额预计150万元，2024年拨付资金80万元，项目内容：院子地面铺设石材地面、主楼地面拆除和铺装、内外墙面拆除和粉刷、门窗拆除重装、天棚拆除和粉刷、屋面钢架屋顶更换，新建钢梯及该工程水暖设备改造等。从8月20日开工，预计2024年11月底完工，截止目2024年底完成工程量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宿舍楼加固及标准化改造面积	450m <sup>2</sup>	450m <sup>2</sup>	450m <sup>2</sup>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0	10	0	未完工未验收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底	2024年11月底	未达成监控期指标	10	8	天气等原因，完成工程量80%，
		成本指标	光荣院改造项目总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80万元	10	5.3	2025年完工验收后拨付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室内外环境	优化	优化	达成监控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院容院貌	改善	改善	达成监控期指标	15	1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内居住老人	≥95%	≥95%	达成监控期指标	10	10	
总分							90	73.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光荣院宿舍楼加固及标准化改造项目，改造面积450平方米，项目总金额预计150万元，2024年拨付资金80万元，实际执行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7月24日我单位委托中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宿舍楼标准化改造工程进行招标代理。2024年8月7日14:30在晋城市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了开评标活动，中标单位为：山西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16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9月进行预付款拨付，2024年12月进行工程进度款拨付工作开展了光荣院改造，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改造面积450平方米，项目总金额预计150万元，2024年拨付资金80万元，完成工程量的8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优化了光荣院室内环境，改善了院容院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光荣院内居住老人对居住环境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沁水县烈士陵园及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烈士陵园及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	25	8.99	8.99	0	36%	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	25	8.99	8.99	0	36%	3.6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沁水县烈士陵园及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烈士陵园维修和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两部分,其中烈士陵园维修建设内容为停车场到陵园连接段和陵园入口处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道路100米,坝68米,护栏50米,配套绿化等);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内容为纪念景观墙、园林景观小品、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等。2020年7月开工,2021年2月完工。2024年之前付项目款3287855.78元。2024年付项目款89968.26元。				沁水县烈士陵园及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烈士陵园维修和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两部分,其中烈士陵园维修建设内容为停车场到陵园连接段和陵园入口处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道路100米,坝68米,护栏50米,配套绿化等);南下干部纪念园维修内容为纪念景观墙、园林景观小品、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等。2020年7月开工,2021年2月完工。2024年之前付项目款3287855.78元。2024年付项目款89968.2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面积	≥150平方米	≥150平方米	150平方米	10	10	
			项目款项涉及拨付企业数量	5个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10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10	
	成本指标	项目本次支付金额	25万元	8.99万元	8.99万元	10	3.6	未及时报送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烈士陵园及南下干部纪念园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30	3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南下干部纪念园、烈士陵园人员满意度	≥95%	≥95%	98%	10	10	
总分							90	83.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7月开工，2021年2月完工。2024年预算下达25万元，实际执行89968.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6%。工程款施工方未及时报送相关支付事宜资料。							
	产出情况分析	2021年7月15日，该项目由山西中和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晋中和正信基[2021]0188号审核报告，审定工程结算金额3343672.67元。2024年11月22日委托晋城定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晋城定坤基审[2024]0006号），审核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614310.9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343672.67元；待摊投资270638.32元。该项目工程款3614310.99元，实际支付3278465.78元，欠付335845.21元。本次拨付25万元。用于该工程开支。该纪念园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接受党性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地点。南下纪念园作为红色教育基地，传播红色文化，弘扬南下干部的革命精神。							
	效益情况分析	维修后的南下纪念园能够更好地发挥其作为党史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纪念园作为红色文化的象征，能够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增强社会凝聚力。							
	满意度情况分析	参观南下干部纪念园、烈士陵园人员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206001-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49.88	49.88	0	99%	9.9
	市区区财政资金	50	50	49.88	49.88	0	99%	9.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对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补助，内容为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发放人数70人，由发给其定期补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原标准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发放办法，一次性增发一年的定期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三属按照原标准一次性增发半年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一次性增发一年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费。县政府拨付资金50万元，发放时间为每季度发放一次。保障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p>				<p>根据沁财社函【2024】1号关于下达2024年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下达50万元，用于为优抚对象中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实际发放人数42人。截止2024年12月，下达预算金额50万元，使用资金49.8802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人数	≥70人	42人	42人	20	12	预算人数不精确。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每季度	每季度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丧葬补助资金	50	50	49.88	10	9.8	
	效益指标	凝聚民族向心力	凝聚	凝聚	凝聚	30	30	
	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家庭满意度	≥95%	≥95%	98%	10	10	
总分						90	84.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由优抚股每季度按乡镇报送的丧葬费人员和金额进行发放。2024年预算下达50万元，实际执行49.88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6%。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每季度，由退役军人遗属向户籍所在地提交书面申请，审核盖章后交由退役军人局优抚股进行审核汇总发放。2024年按优抚对象一年发放优抚补助标准为42人发放丧葬费，补助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丧葬费发放不仅是一项经济补助，更是国家价值观的体现。它通过实际行动践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凝聚民族向心力，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丧葬费家庭感觉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退役军人丧葬费核算发放工作通过流程优化、精准服务和监督保障，实现了“政策执行有力度、关怀服务有温度”的双重目标。这些经验不仅提升了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治理效能，更以实际行动筑牢了军政军民团结的社会基础，为新时代双拥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23	47.87		69.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12	34.12		73.98%	
	省级资金	13.55	13.55		100.00%	
	市级资金	9.36	0		0.00%	
	县级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2	0.2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为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和进行医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1-6级残疾军人未按职工医 保交纳医疗保险,县级另 安排资金保障其享受正常 报销事宜,2025年按正常 职工医保缴纳保险。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时填报绩效目标,按时开展绩效自 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单位职责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无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每季度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按个人负担部分90%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每年为优抚对象进行参保缴费,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85人	85人	
			符合资助参加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100%	
			符合医疗条件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参保标准	380元/年/人	38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100%	
			有利于社会和谐	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7446	29.8566		68.25%	
	其中:中央财政资	23.218	11.1		47.81%	
	省级资金	1.99	0.22		11.06%	
	市级资金	3	3		100.00%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15.5366	15.536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时填报绩效目标,按时开展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单位职责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完成适应性培训人数62人,技能培训人数18人,转业士官管理教育人数15人,军休人员1人、军队转业干部1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主要用于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完成第二季度、第四季度适应性培训人数62人,技能培训人数18人;第三季度转业士官管理教育人数15人,每月为离休人员1人、军队转业干部1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人数	60人	62人	
			技能培训人数	18人	18人	
			转业干部、军队离休	2人	2人	
			转业士官人数	15人	15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98%	
			退役安置培训人员参与率	≥95%	98%	
		时效指标	军休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发放补助时间	每月	每月	
			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每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教育、医疗补助标准	≥2400元/人、	元	
			适应性培训、职业技培训标准	≤7000元/人、	6800元	
			军休人员发放补助	≥6000元/人月	8012.72	
			军队转业干部	≥4500元/月	4675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效果显著	100%			
	强化安排工作退役士官教育管理	效果显著	100%			
	提升残疾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100%			
产出	可持续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	100%		

绩效 指标	指标	影响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义务兵优待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8.07	377.17	99.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00	101	100.00%
	省级资金	20.3	19.4	95.57%
	市级资金	5.05	5.05	100.00%
	县级资金	248.12	248.12	
	其他资金	3.6	3.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为2022年-2023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每半年发放家庭优待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时填报绩效目标,按时开展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单位职责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义务兵的合法权益，提高入伍积极性。			完成了每半年为124名义务兵家庭，按正常兵19396元/年，新疆、西藏兵35344元/年发放优待金，保障义务兵的合法权益，提高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24人	12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每半年	每半年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兵家庭收入	提高	100%	
			降低义务兵家庭生活压力	降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义务兵家庭幸福感	提升	100%	
维护社会安定			保障	100%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的管理机制	完善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8.44	1398.64		91.51%	
	其中:中央财政	1304.37	1237.8		94.90%	
	省级资金	81.38	74.47		91.51%	
	市级资金	58.96	2.64		4.48%	
	县级资金	0	0			
	其他资金	83.73	83.7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 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使用上年结转资金,2024年8月调 标后差额部分未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时填报绩效目标,按时开展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单位职责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无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 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每月为1686名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5名 老党员补助发放,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	1710人	1688人	人员的正常减少
			老党员补助发放人数	5人	5人	
		质量 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	100%	100%	
	时效 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 付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老义务兵补助标准	688元/年/人	688元/年/人		
烈士老年子女补助标准		8280元/年/人	8280元/年/人			
在乡老复员补助标准		24080元/年/人	24080元/年/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补助	10170元/年/人	10170元/年/人	
			参战参试人员补助标准	10080元/年/人	10080元/年/人	
			残疾军人补助标准	11390元/年/人	11390元/年/人	
			烈属补助标准	39490元/年/人	39490元/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补	33290元/年/	33290元/年/	
			病故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30740元/年/人	3074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提高	100%	
			降低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降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	提升	100%	
			维护社会安定	保障	100%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100%	
	可持续影	长效的管理机制	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